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
承辦人：鄭維恩

電話：(02) 2932-0212轉分機555

傳真：02-2932-3334

電子郵件：bv217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130060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環境教育人員增能工作班—樹木保育第1期」研習課程資訊1份
(23297727_1113006049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踴躍派員參加111年11月28日（星期一）「環境教育人
員增能工作班—樹木保育第1期」研習課程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處111年度（以下同）訓練計畫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
及管理辦理第15條辦理。

二、為精進本府公務人員環境教育專業知能，認識樹木保育議
題，加深適地適木及樹木植栽修剪等概念，特辦理旨揭課
程，相關資訊（如附件）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課程時間：11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
分。

（二）課程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（臺北市文山區
萬美街2段21巷20號）及新生公園。

（三）授課對象：曾參加本處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班及環境教育
人員核心課程研習班、現任或曾任相關業務、或對本課

幸安國小 1111101



QSAA1116007825

程有興趣之公務人員。

三、請貴機關人事人員於11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://dcs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）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課程資訊將於開課前逕以e-mail 發送調訓通知，請人事人員惠予轉知參訓人員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報到參訓，如報名人數超出教室容納上限，1機關以1人參訓為限。

四、旨揭課程全程參與者，將核發6小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時數；公務人員者，將另核發終身學習時數。

五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，及保障個人健康安全等考量，參訓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，若研習前有發燒、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狀或快篩陽性者，請勿參訓並敬請機關人事單位協助辦理取消參訓事宜。

六、本處得視疫情調整為視訊課程，實際授課方式、時間、地點及講師等皆依調訓通知為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）

副本：電 2022/11/01 文
交 14:48:25 摘 章